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5〕6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5〕19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意溪镇东郊、东洋塭以及永安经济联合社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：0.4953公顷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等用途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24〕7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潮府告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 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补偿费 （万元）
东郊经济联合社	0.0888	19.98	1.53
东洋塍经济联合社	0.3521	79.2225	3.7998
永安经济联合社	0.0544	12.24	0.9792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3.4431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次征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兑现留用地，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元/公顷（31.33 万元/亩）。本次实际征收永安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.0544 公顷土地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082 公顷，折算货币补偿为 3.8540 万元；征收东郊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.0888 公顷土地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133 公顷，折算货币补偿为 6.2510 万元；征收东洋塍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.3521 公顷土地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528 公顷，折算货币补偿为 24.8160 万元。本批次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为 34.921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（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）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

审(20)[2025]19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4日。

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0日